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星宝电器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0 144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星宝电器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白沙 路 10 号	联系人	陈秀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乐祥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乐祥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乐祥, 诸朝阳		
调查时间	2024-10-29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陈秀芳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装配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（总 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 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铜烟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乐祥, 诸朝阳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0-30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陈秀芳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F 发泡箱体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电焊岗位、折弯、剪板、冲床、液压剪角机操作工、装配车间装配岗位、钎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1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1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